认证工作流程

1 认证申请

- 1.1 申请方应向北京华制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MCT)提交一份正式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申请书及附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录:
- 1.2CMCT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 1.3 申请组织同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审核所需必要信息的规定或承诺,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支持。
- 1. 4CMCT 在收到申请组织申请材料, 经合同评审后, 在 15 天内做出受理、不受理或改进后受理的决定, 并通知受审核方。
- 1.5 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 1.6 对于初审、再认证项目,申请组织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对于监督、扩大范围项目,申请组织应在审核前支付全部费用。
- 2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
- 2.1 受审核方进行审核准备

在现场审核前,申请组织(受审核方)按拟申请认证的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其运行时间在现场审核前至少应达到 3 个月以上,并至少进行了一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已实施了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当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时,应在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 2.2CMCT 进行审核准备:
- 2.2.1 审核组长负责进行文件审查,考虑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的一体化程度,对审查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受审核方)修订完善体系文件。
- 2.2.2CMCT 与申请组织(受审核方)协商确定审核日期,发出审核项目发送通知书,由受审核方确认审核组织成员、审核日程安排等,如对审核计划内容及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以向 CMCT 提出并协商解决。
- 2.2.3组成具有专业能力的审核组,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并进行审核准备及实施现场审核。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进行确认。
- 2.2.4必要时由审核组长决定是否需要对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进行一次初访问。
- 2.2.5 根据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申请,CMCT 可安排一次管理体系预审核,但 应符合下列规定:

- 2.2.5.1 对同一认证申请组织的预审核只能进行一次;
- 2.2.5.2 预审核的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得超过正式审核人日数的 50%;
- 2.2.5.3 不能因为预审核而减少正式审核人日数。
- 2.2.6 初次审核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 2.3 当有见证或相关主管部门等要求需安排观察员参与审核时, CMCT 应提前将相应信息告知审核方,申请方应予以配合,接纳观察员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3 现场审核

审核组依据受审核方选定的认证标准,在合同确定的范围内进行审核,主要程序为:

3.1 召开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 人、审核组成员和陪同人员参加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主要介绍审核组成员及分 工,说明审核目的、依据文件和审核范围、审核方式、程序、确认审核计划、 有关审核可能被终止的条件的信息和各项安排以及需要澄清的问题。如申请组 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

3.2 实施现场审核

- 3.2.1 收集客观证据评定申请组织(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及有效性,对不符合项写出不符合报告。在现场审核中审核组可以提出改进的方向,而不应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 3. 2. 2CMCT 应确认获证组织已对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做出了评价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认组织在此方面运行的符合性。
- 3.2.3 初次审核时,一阶段审核期间,审核组就一体化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进行确认。必要时将基于申请阶段所获取的信息而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调整。
- 3.2.4 初次审核时,一阶段审核发现不符合,组织应进行整改,当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二阶段现场审核。如果一阶段审核证据表明不能按照预先策划的二阶段审核时间进行时,组织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确定二阶段审核时间。
- 3.3 审核组进行内部评定,对不符合项做出属于严重或轻微的评定,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做出全面评价。

- 3.4 对不符合项类型评价的原则是:
- 3.4.1 严重不符合项主要指:管理体系与约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或文件的要求不符; 造成系统性、区域性严重失效的不符合或可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符合。
- 3.4.2 轻微不符合项主要指:孤立的人为错误,文件偶尔未被遵守,造成的后果不严重,对系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的不符合等。
- 3.5 审核组编写审核报告做出审核结论, 其审核结论有三种情况:
- 3.5.1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3.5.2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存在部分轻微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计划经验证合格后,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3.5.3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短期内可采取纠正措施,暂缓推荐认证注册;
- 3.5.4 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标准要求,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解决,不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3.6 向受审核方领导通报审核情况,确认不符合项,听取意见后确定审核结论。
- 3.7 末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一般同首次会议,客户最高管理者、接受审核的部门负责人、审核组成员和陪同人员参加末次会议,也可包括审核委托方和其他方。召开末次会议,主要说明审核情况,宣读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介绍现场审核结论是审核推荐性的结论,并明确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限要求和验证方式。

其验证方式为:

- 3.7.1 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以书面见证材料验证:
- 3.7.2 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派审核组成员到受审核方现场验证;
- 3.7.3 对纠正措施结果需经历一段时间才能显示其有效性时,可结合下次监督 审核时验证。

- 4 认证批准
- 4.1 认证批准的条件
- 4.1.1 管理体系符合所申请的标准要求,包括适宜的删减(指质量管理体系);
- 4.1.2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符合标准/认证依据的要求;
- 4.1.3 质量方针、目标已为员工理解和实施,质量意识有所提高;
- 4.1.4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用户要求,用户满意;
- 4.1.5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和其它渠道信息的沟通,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改进管理体系使体系具有实现质量目标的能力;
- 4.1.6 内部质量审核、管理评审已实施,能发现体系存在的问题,建立了体系有效运行和自我完善的机制;
- 4.1.7组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各相关方满意;
- 4.1.8 经审查、审定未发生影响批准认证的其他事宜(如资质证书齐全、无顾客投诉、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环境/安全抽查未发生不合格、无重大事故等);
- 4.1.9 对纠正措施没有进行验证或有效验证之前,不能批准认证资格。
- 4.1.10 如果初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二阶段审核。
- 4.2 申请组织(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关闭后, CMCT 对审核结论 进行认证决定评定,认证决定由未参加该项审核过程的人员做出。
- 4.3 按合同约定缴齐认证费用后,方可批准认证注册。
- 4.4 总经理/授权人批准认证决定, 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 4.5CMCT 负责认证合格后注册登记,颁发认证证书,并在 CMCT 的网站上公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单位名录。

- 4.6认证公告的内容包括: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号、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地理位置(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证书有效期等内容。
- 4.7 对不能批准认证的单位,经总经理批准签发不合格通知书,说明未能通过的理由,企业再次提出申请,至少需经 6 个月后才能受理。
- 5 认证证书的转换
- 5.1CMCT 承认其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受理申请人(已获证组织)申请转换成 CMCT 颁发的认证证书。
- 5.2 转换的条件
- 5.2.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区域性多边互认协议(MLA)签约机构在互 认范围内所认可的证书才有资格进行转换。
- 5.2.2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经认可的认证证书。
- 5.2.3 根据 CCAA 的转换要求, 当转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进行转换:
- 1)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2)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 3)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4)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a)转出机构的证书可以在 CNCA 网站查询并处于有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 具声明时;
 - b) 转出机构的证书不能在 CNCA 网站查询,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 c)转出机构的证书处于无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 d)转出机构和 CMCT 的证书均处于无效状态,且获证组织出具声明时;
- e)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 认证机构,目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 5) 获证组织的原证书在原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即将到期,且获证组织自愿转换并可出具声明时(CCAA 接受证书即将到期的时间期限,为办理本月再向

后延续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证书,如 2020 年 3 月办理,2020 年 6 月底以前到期的证书视为即将到期的证书);

- 6) 获证组织认为原机构对其做出的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有异议,向 CCAA 提出后经 CCAA 核实为暂禁原因不实的;
- 7) 获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由原机构录入暂停、撤销证书的暂禁信息,经 CMCT 先行提出转换申请后,由 CCAA 核实为暂禁原因不实的。
- 5.2.5 以下情况 CMCT 在一年内不受理证书转换申请
 - 1) 其他认证机构对申请组织实施初次审核后,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2)原发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3) 原发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后,结论为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的。
 - 4) 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 5.3 证书转换程序

5.3.1 转换申请

拟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须履行申请手续:填写《认证证书转换申请表》,说明转换理由,提交相关背景资料已认可的认证证书。

法律地位文件:经营执照、必要的资质证书、许可证。

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和有关程序文件。

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 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 资料。

5.3.2 证书转换评审

将申请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表》、转换理由及相关背景资料报 CCAA 进行转换备案申请; CCAA 备案申请通过后方可受理转换合同,否则不予受理。

转换前的评审包括文件审查以及文件审查后确定所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例如:现场访问)。如果可行,转换前 CMCT 宜与颁证机构联系并获得转换 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

对申请资料的文件评审,确认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是否在 CMCT 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要求转换的原因、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是有效的、初次认证审核或最近的再认证审核报告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以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对原颁证机构制定的审核方案进行评审、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现场访问,当通过文件评审,对现在或以前通过的认证的充分性还存在疑虑的地方,需安排评审人员到申请组织做进一步地现场评审或对不符合项纠正结果进行验证、关闭。现场访问时应关注体系持续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适宜性。

如果 CMCT 在进行转换前的评审和/或现场访问后,对申请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则不应作出同意转换的决定,而应按新客户对待并按初审进行审核。

5.3.3 证书转换认证注册 通过文件评审或/和现场访问,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或潜在问题,或通过现场访问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采取纠正措施, 其纠正结果经验证关闭,经 CMCT 总经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5.3.4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规定

证书颁发日期为总经理批准日期,其认证有效期仍然维持原发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期及其相应的监督/再认证时间间隔;

通过访问评审表明申请组织(已获证组织)符合 5.2.3 要求或申请人体系运行有较大差距,不宜直接转换,尊重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视作新客户受理并按照初审进行,则认证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附录 1: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基本资料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 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或原件的电子 版),若为多场所组织,每个多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以及相关资质许 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原件的电子版;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需要时); □多场所组织,应提供固定多场所清单; □临时场所清单(可在审核前提供); □转机构的项目,应提供原认证机构证书复印件、转机构声明,上一周期内所有的审核 计划、现场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和纠正措施的相关证据、以及上一周期的固定多场 所情况:并由认证机构向认证认可协会备案,协会批准后方可受理。 □至少应提供以下文件化信息:方针、目标、范围、组织为过程运行及沟通而保持的信 息,必须提供:组织简介、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 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 如:风险控制情况等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 □环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资料(验收批复或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结果(必 要时); □登录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提供查询截图。 a)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信用中国"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b)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可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3C)、管理体系认证、认 证机构、认证人员等信息, 网址: http://cx.cnca.cn/;

c)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可查询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工业产品生产、特种设备、计量、 进出口检验检疫等)、企业质量信用、企业标准、产品质量国家抽查结果等信息,网

址: http://www.aqsiq.gov.cn/; d)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查询信息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行政许 可和质量抽查、飞行检查、召回等信息, 网址: http://www.sda.gov.cn/; e)"生态环境保护部"可查询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监督执法、信息通报、企业信 用等信息, 网站: http://www.mee.gov.cn/; f)"应急管理部"可查询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监管监察、安全提示、隐患曝光、 事故查处等信息, 网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g) 认证客户属地省市的经营、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市场监管局、 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等相关政府部门): h)与认证客户相关的行政许可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客户行政许可资质的有效性及相关信 息,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清单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必要时); 质量管理体系 □近一年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标准有要求时)。 □ 食品生产企业需提供: a)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及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企 业自我声明; b)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 等; □外包过程(适用时)。 环境管理体系 □区域内布置图和产污流程图(需要时);; □对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企业需提交如下资料: a) 非自主验收 (1)2017年 11月 20日之前的建设项目企业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扫描件+验 收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水、气,依据行业特点,需要时包括噪声、固废)"。 (2)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排污许可证; b) 自主验收 (1)2017年 11月 20日之后由建设单位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 行自主验收,企业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截图"; (2)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排污许可证;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企业需提交如下资料: a) 2017年11月20日之前,企业应提供"环境影响报备案登记表扫描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视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们的规定)"; b) 2017年11月20日以后,企业应提供"环境影响报备案登记表扫描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主要环境影响的环境监测报告; □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 和三种时态);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组织区域内布置图(包括主要设施、主要风险控制点、消防配备点等); □有相应要求的"安评"批复和相应的"三同时" 竣工验收报告(需要时); □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评价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 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在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应包括名称、危险性描述、使用量 等); □近一年内安全监测报告和职业卫生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需要时);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